

正 本

發文方式：紙本傳遞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臺中市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9月26日

發文字號：中市生墓字第10702281141號

附件：



主旨：公告本市新社區第四公墓禁葬事宜。

依據：殯葬管理條例第40條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禁葬原因：為公共利益需要及未來整體規劃辦理公告禁葬。
- 二、禁葬時間：自107年11月1日起。
- 三、禁葬範圍：臺中市新社區第四公墓土地範圍（月湖段1070-0000地號）。
- 四、禁止事項：禁止埋葬屍體及營葬（含埋葬骨灰、骸）或新建、增建或改建墳墓或其他形式之骨灰（骸）存放設施。原有墳墓使用年限屆滿時，將依規定辦理起掘、遷葬事宜。
- 五、罰則：除申請起掘許可辦理起掘外，違反公告事項者，依殯葬管理條例及臺中市殯葬管理自治條例規定裁處之。
- 六、另殯葬管理條例第28條第2項規定略以：「前項埋葬屍體之墓基使用年限屆滿時，應通知遺族撿骨存放於骨灰（骸）存放設施或火化處理之。」及臺中市殯葬管理自治條例第16條第1項規定略以：「公立公墓墓基使用年限為十年」。

市長 林佳龍

第1頁 共2頁

裝

訂

線